

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本契約終止。

本契約終止時，當事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因當事人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已收顧問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之顧問報酬。
- 二、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 四、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者，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得自應退還之顧問報酬中扣減或向甲方請求給付。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如因行動電話業者、網際網路及電子媒體經營業者等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在區域無基地台可供收訊、電子信箱容量不足、有線及無線傳輸受阻礙等)，致甲方無法正常接收手機簡訊、電子報或諮詢服務者，乙方無庸負責。

二、其他

第十三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十四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3269779)，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當事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 |
|--|
| <p>風險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p>聲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二、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
|--|

_____(甲方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名稱)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及聯絡電話 :
e-mail 及傳真號碼 :

乙 方 (名 稱)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 : 8 4 7 0 5 3 4 9
負 責 人 :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許 可 證 照 字 號 : 101 年 金 管 期 總 字 第 006 號
聯 絡 電 話 : (02) 23269899
傳 真 號 碼 : (02) 2733219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	--	----	--